附件

告 知 承 诺 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二）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二、告知内容

**（一）申请的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申请所需材料：**①申请报告及审批表；②举办者身份证复印件；③申办学校名称与住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④学校章程与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消防安检证明、教职员工任职资格与职业资格证书、设施设备清单等）。

**申请设立：**需要提供上述①、②、③、④、⑥项材料。

**申请变更（分立、合并、终止）**：需要提供上述①、②、⑤、⑥项材料。

**（三）承诺方式：**采用书面承诺方式（需由申请人本人承诺）。

**（四）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本部门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向人社局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审批主管机构的核查。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